附件 6

金門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申請流程

110.9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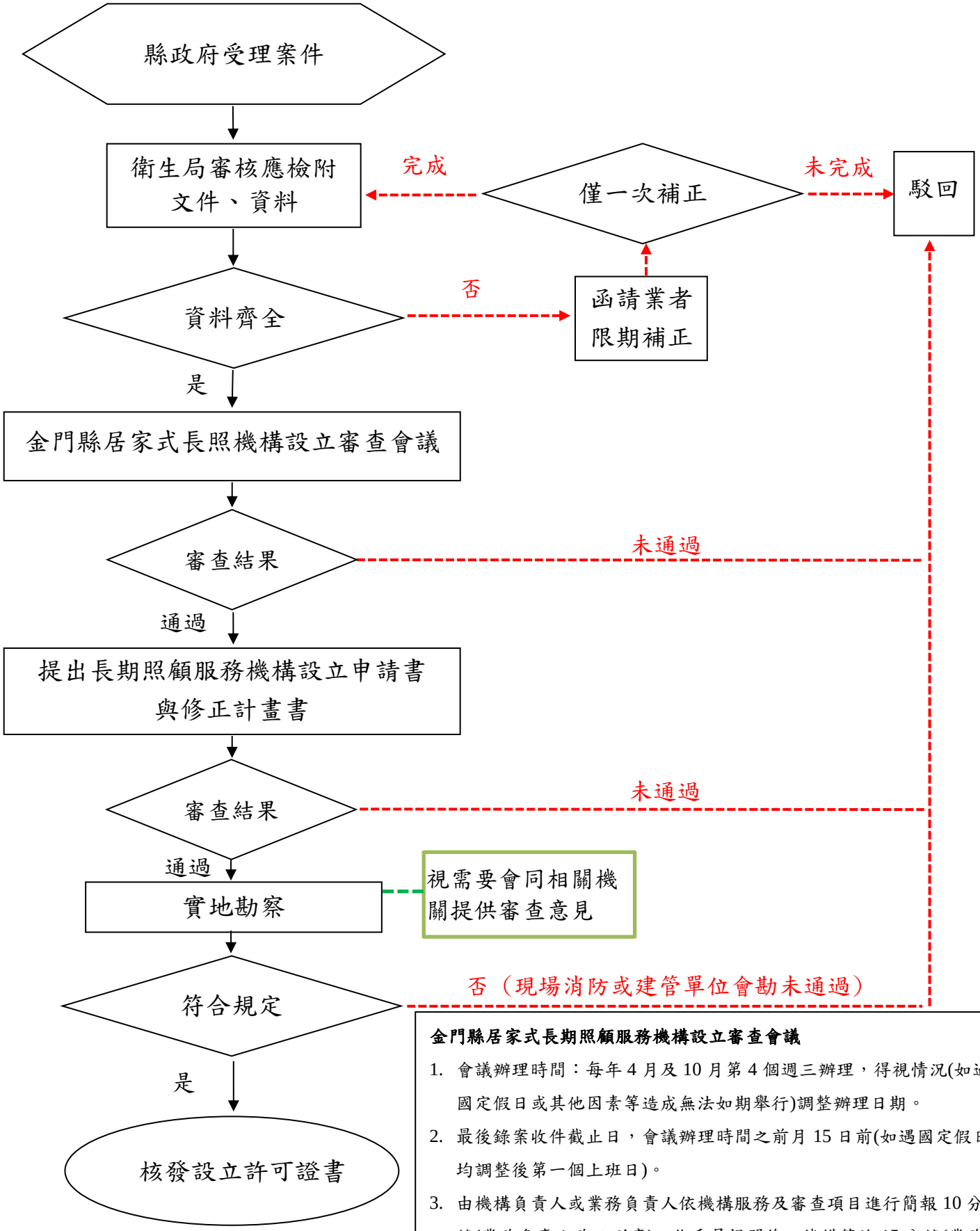

金門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審查會議

1. 會議辦理時間：每年 4 月及 10 月第 4 個週三辦理，得視情況(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因素等造成無法如期舉行)調整辦理日期。
2. 最後錄案收件截止日，會議辦理時間之前月 15 日前(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)。
3. 由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依機構服務及審查項目進行簡報 10 分鐘(業務負責人務必列席)，俟委員提問後，機構答詢 15 分鐘(業務負責人務必列席)。
4. 應檢附文件：申請審查公文、設立計畫書及設立許可應檢具文件。